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117-LZSZ

合同编号: 12N93244632W20261401

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2
二、采购需求	7
三、成交通知书	25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 1,228,00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季度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百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路支行

账号: 7020 2500 0600 0000 959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百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66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西江路12号1栋2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660286	电 话: 186772119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2671444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20 2500 0600 0000 95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服务地址</p> <p>(1)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2)柳州市瑞安路 9 号; (3)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 (4)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5)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 (6)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 (7)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电梯维保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电梯明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编号</th> <th>品牌</th> <th>运行速度</th> <th>载重量</th> <th>层站数</th> <th>机房</th> <th>ID</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5/11/11</td><td>有</td><td>*-001</td></tr> <tr><td>2</td><td>2#</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5/12/12</td><td>有</td><td>*-002</td></tr> <tr><td>3</td><td>3#</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5/12/12</td><td>有</td><td>*-003</td></tr> <tr><td>4</td><td>4#</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5/15/15</td><td>有</td><td>*-004</td></tr> <tr><td>5</td><td>5#</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3/9/9</td><td>有</td><td>*-005</td></tr> <tr><td>6</td><td>6#</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3/8/8</td><td>有</td><td>*-007</td></tr> <tr><td>7</td><td>7#</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1/9/9</td><td>有</td><td>*-006</td></tr> <tr><td>8</td><td>9#</td><td>蒂森</td><td>2.5m/s</td><td>1000KG</td><td>15/6/6</td><td>有</td><td>*6062</td></tr> <tr><td>9</td><td>10#</td><td>蒂森</td><td>2.5m/s</td><td>1000KG</td><td>15/5/5</td><td>有</td><td>*6063</td></tr> <tr><td>10</td><td>11#</td><td>蒂森</td><td>2.5m/s</td><td>1000KG</td><td>14/5/5</td><td>有</td><td>*6064</td></tr> <tr><td>11</td><td>12#</td><td>蒂森</td><td>2.5m/s</td><td>1000KG</td><td>15/6/6</td><td>有</td><td>*6065</td></tr> <tr><td>12</td><td>13#</td><td>蒂森</td><td>2.5m/s</td><td>1600KG</td><td>14/14/14</td><td>有</td><td>*-00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1#	蒂森	2.5m/s	1600KG	15/11/11	有	*-001	2	2#	蒂森	2.5m/s	1600KG	15/12/12	有	*-002	3	3#	蒂森	2.5m/s	1600KG	15/12/12	有	*-003	4	4#	蒂森	2.5m/s	1600KG	15/15/15	有	*-004	5	5#	蒂森	2.5m/s	1600KG	13/9/9	有	*-005	6	6#	蒂森	2.5m/s	1600KG	13/8/8	有	*-007	7	7#	蒂森	2.5m/s	1600KG	11/9/9	有	*-006	8	9#	蒂森	2.5m/s	1000KG	15/6/6	有	*6062	9	10#	蒂森	2.5m/s	1000KG	15/5/5	有	*6063	10	11#	蒂森	2.5m/s	1000KG	14/5/5	有	*6064	11	12#	蒂森	2.5m/s	1000KG	15/6/6	有	*6065	12	13#	蒂森	2.5m/s	1600KG	14/14/14	有	*-008	1 项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1#	蒂森	2.5m/s	1600KG	15/11/11	有	*-001																																																																																																								
2	2#	蒂森	2.5m/s	1600KG	15/12/12	有	*-002																																																																																																								
3	3#	蒂森	2.5m/s	1600KG	15/12/12	有	*-003																																																																																																								
4	4#	蒂森	2.5m/s	1600KG	15/15/15	有	*-004																																																																																																								
5	5#	蒂森	2.5m/s	1600KG	13/9/9	有	*-005																																																																																																								
6	6#	蒂森	2.5m/s	1600KG	13/8/8	有	*-007																																																																																																								
7	7#	蒂森	2.5m/s	1600KG	11/9/9	有	*-006																																																																																																								
8	9#	蒂森	2.5m/s	1000KG	15/6/6	有	*6062																																																																																																								
9	10#	蒂森	2.5m/s	1000KG	15/5/5	有	*6063																																																																																																								
10	11#	蒂森	2.5m/s	1000KG	14/5/5	有	*6064																																																																																																								
11	12#	蒂森	2.5m/s	1000KG	15/6/6	有	*6065																																																																																																								
12	13#	蒂森	2.5m/s	1600KG	14/14/14	有	*-008																																																																																																								

13	14#	蒂森	2.5m/s	1600KG	14/14/14	有	*-009
14	15#	蒂森	1.0m/s	1000KG	3/3/3	有	*-015
15	16#	蒂森	1.0m/s	1600KG	3/3/3	有	*-011
16	17#	蒂森	1.0m/s	1600KG	3/3/3	无	*-013
17	18#	蒂森	1.0m/s	1600KG	3/3/3	有	*-012
18	19#	蒂森	1.0m/s	1000KG	2/2/2	无	*3.001

2. 柳州市瑞安路9号办公区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L1	蒂森	1.75m/s	1600KG	7/7	有	*9.001
2	L2	蒂森	1.75m/s	1600KG	7/7	有	*9.002
3	L3	蒂森	1.75m/s	1600KG	7/7	有	*9.003
4	L4	蒂森	1.75m/s	1600KG	7/7	有	*9.004
5	L5	蒂森	0.63m/s	3000KG	7/7	有机房、载货	*8.001

3. 柳州市高新一路15号办公区电梯明细

序号	内部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1#	蒂森	1.75m/s	1000kg	16/16	有	*6.001
2	2#	蒂森	1.75m/s	1000kg	16/16	有	*6.002
3	3#	蒂森	1.75m/s	1000kg	16/16	有	*2.001
4	5#	西奥	1m/s	2000kg	16/16	有机房、载货	*388
5	6#	蒂森	1.6m/s	2000kg	7/7	无	*2.002
6	7#	蒂森	1.0m/s	800kg	6/6	有	*2.003

7	8#	蒂森	1.0m/s	800kg	3/3	无	*2.004
---	----	----	--------	-------	-----	---	--------

4. 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办公区电梯明细

序号	内部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1#	日立	1.5m/s	1000KG	9/9	有	*644
2	2#	日立	1.5m/s	1000KG	9/9	有	*645
3	3#	菱王	1.5m/s	1000KG	9/9	有	*124

5. 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办公区电梯明细

序号	内部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1#	广日	1.5m/s	1000KG	9/9	无	*001
2	2#	广日	1.5m/s	1000KG	9/9	无	*002
3	3#	广日	1.5m/s	1000KG	9/9	无	*003

6. 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办公区电梯明细

序号	内部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1#	永大	1.75m/s	1150KG	8/8	有	*242
2	2#	永大	1.75m/s	1150KG	8/8	有	*243
3	3#	永大	1.75m/s	1150KG	8/8	有	*648

7. 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电梯明细

序号	内部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机房	ID
1	1#楼左梯	日立	1.75m/s	1050KG	12/12	无	*9860
2	1#楼右梯		1.75m/s	1050KG	12/12	无	*9861
3	1#楼低层单梯		1.75m/s	1050KG	3/3	有	*9864
4	1栋高层单梯		1.75m/s	1050KG	12/12	有	*9867
5	1-2#楼东并联左梯		1.75m/s	1050KG	5/4	有	*9873

6	1-2#楼 东并联 右梯	1.75m/s	1050KG	5/4	有	*9875
7	1-2#楼 西单元 并联左 梯	1.75m/s	1050KG	7/6	有	*9869
8	1-2#楼 西单元 并联右 梯	1.75m/s	1050KG	7/6	有	*9871
9	2-1#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62
10	2-2#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63
11	2-3#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72
12	2-4#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74
13	2-5#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65
14	2-6#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68
15	2-7#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70
16	3#楼	1.75m/s	825KG	3/3	无	*9866

注：1. 以上所述电梯系统维保均含所涉及除建筑物外的整套系统、零部件、新增设备等，设备数量及参数以实际为准。其中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三中路 66 号及广雅路 17 号办公区共 24 台电梯的使用年限已超过 15 年，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展电梯安全评估并承担费用。

2. 供应商须负责上述所有电梯的年检工作并承担费用（含按《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规定的定期检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规定的自行检测、平衡系数测试、限速器测试、制动器测试、安全评估等费用），如因不按要求开展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年检未通过的，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审慎选择检验检测单位，并将选定的检验检测单位情况报采购人同意。

3. 以上电梯系统的维护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安排，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 15#电梯临时停用，其中 3 台电梯已加装指纹识别系统，系统由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

三、维保要求

(一) 维保人员要求

1. 维保技术员 11 名(含 1 名项目负责人): 年龄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电梯维保技术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电梯修理); 项目负责人须有累计 5 年以上电梯维保相关管理及技术工作经验, 负责办公区(即本需求涉及的所有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的沟通协调及所有维保技术员的管理工作; 其余维保技术员须具有 1 年以上电梯系统维保相关工作经验。

2. 维保技术员需熟练掌握服务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 并按维保服务要求开展维保工作。

3. 维保技术员如有更换, 须在原维保技术员离职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 征得采购人同意, 配备的新员工需在老员工离职前到岗, 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技术员。

注: 1.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配备维保人员,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 维保技术员每季度的流动不得超过 1 人, 如因工作需要出现人员变动, 应由双方协商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维保技术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2.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维保技术员的相关证明材料、部分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等)、人员花名册(包含服务人员基本资料、照片等)进行验证; 根据员工和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 供应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及购买的相关保险需提供一份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备查。如在验收当日仍未提供上述材料及社保办理相关手续的, 采购人将按照《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

3. 供应商须对所有维保技术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 若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柳州市瑞安路 9 号:

(1) 供应商须安排 8 名维保技术员在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

驻点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每班不少于 2 人，每名技术员每天只能上岗一次（不超过 8 小时）；驻点值班期间除对瑞安路 9 号办公区电梯设备巡查、应急故障处置外，不得离开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

（2）工作日上午及下午上下班高峰期时间前后半小时内至少安排 2 人对指定区域（约 2 处）进行值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每天上午、下午分别对瑞安路 9 号办公区电梯设备各巡查一次；

（4）维保技术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

2. 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供应商须安排 3 名维保技术员，在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驻点工作，并对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办公区的电梯系统进行巡检、定期保养、维修等维保工作（巡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另行安排）。

3. 会议保障要求：在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人值守保障电梯安全。

4. 维保技术员每天进出各办公区时，须在各门岗处签到，并认真填写签到记录表。

5. 供应商须设有 24 小时现场值班电话（入场时须确定值班手机号码），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确保提供及时的全天候维保服务。接到报修后，驻点维保技术员须立即（非驻点区域 20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在 4 小时内处置完毕，备品备件等齐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应进行 24 小时连续抢修直至设备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

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相关法规提供标准维保服务：维保技术员每天对电梯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巡检），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每 15 天进行一次定期维保（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

设备检查，每年进行一次检修调整(小、中修)，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期组织对电梯开展年检或安全评估；所有检查必须有检查记录，经采购人指定的电梯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7. 维保技术员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通知采购人；事故隐患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时，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告采购人处置；现场采取停梯措施时，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电梯门口放置护栏，并及时组织抢修。

8. 本需求未提及的事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为驻点值班人员提供办公室，但办公设备及家具须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2. 供应商须为所有维保技术员统一发放工作服和工作牌，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3. 所有维保技术员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服从工作范围内的安排。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工作能力和文明工作礼仪，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期间，维保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脱岗、旷工；自觉厉行节约节能；按照垃圾分类投放垃圾；爱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绿植等公物；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区域干净整洁、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严禁酒后上岗；禁止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禁止浪费、打人、骂人等不文明行为；禁止利用本项目公共设施设备做私人事项；如有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采购人将报警处理。

4.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需制定维保技术员请(休)假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维保技术员个人原因请(休)假、辞退等造成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人员增补。

5. 供应商须为维保技术员提供不少于两套适配的电梯故障诊断、故障清除设备(包含一套适配蒂森或蒂升品牌电梯 MC1、MC2 系统)，以满足电梯日常维保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吸尘器 2 台，以满足电梯机房日常清洁需要。

		<p>6. 供应商须对设备（系统）定期巡查、清理清洁、系统检测、优化和数据检查，及时反映问题和解决问题，每季度对投入所有维保技术员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p> <p>7. 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督促维保技术人员工作要认真细致，按相关法规进行维修、维保，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按时提供维保工作记录，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及管理，确保本项目电梯系统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因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8. 在服务范围内，对于采购人发现的问题，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p> <p>9. 采购人在供应商服务范围内提出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供应商应配合完成技术方案评估及报价工作(提出需求3天内完成报价)，对外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行监督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p> <p>10. 供应商须按《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开展工作并配合考核。采购人在日常动态考核和季度考核发现问题时，会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结束后供应商仍未完成整改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款。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p> <p>11. 作业须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落实防护措施，需监护作业书面告知采购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书面告知，严重隐患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配合应急演练。</p> <p>12.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供服务，对其所承诺的内容承担履约责任，若无法提供相应服务，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p> <p>13. 供应商每季度须向采购人提供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提供每个维保技术员购买社保的社保号。社保及购买的相关凭证须报备采购人。</p> <p>14.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足额为本项目所有维保技术员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供应商未及时足额为本项目所有维保技术员缴纳社保及支付加班等费用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供</p>	
--	--	--	--

应商负全责。

15.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内出现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等问题，并因此类问题接到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6.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内，违反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产生法律责任的，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如联动巡查、应急处置调度等。

18. 本合同履行中，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应采购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法规允许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包括维保标准及费用）签订延期服务合同。项目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

19. 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以便完成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的重新采购，供应商除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外，如未提前告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0.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故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培训到每个人，并能做出快速的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21. 供应商的节能管理工作。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节能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22. 业务交流制度

(1) 本项目负责人须每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或实际负责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

23. 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间的台账（包括巡查记录、工作记录、考勤记录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台账）须每月10日前提交给采购人（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因未提交工作台账无法进行考核导致支付服务费有影响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工作台账（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须留存在本项目服务点，

待新公司交接时一并移交。

24. 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拒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 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四、维修材料的管理及费用要求

(一) 供应商负责维保范围内所有电梯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及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二) 供应商须承担单件价格 300 元及以下零配件的更换、维修及保养所需的各项费用, 更换的零配件需与设备无缝对接, 并确保为全新正品; 单件价格超过 300 元的, 供应商以书面方式呈交采购人, 由采购人采购或委托供应商采购, 其中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免费安装、更换, 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供应商请第三方公司安装、更换、维修产生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三)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采购的零配件, 报价仅为零配件费用, 不包含人工费、维修费、系统集成费等变相增加的额外费用, 零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采购人审核), 并签订维修合同(协议), 所采购零配件需为全新正品且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四) 供应商须按项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救援专用工具, 放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 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救援工具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救援葫芦	2T	1	台
2	救援葫芦	5T	1	台
3	夹轨器	-	3	个
4	夹绳器	-	4	个
5	松闸杆	-	10	根
6	千斤顶	-	4	台

(五) 供应商须建立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备品备件, 提供备品备件的种类和数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	--------	----	----	----

1	相序继电器	DPA51CM44	3	个
2	开关电源	EPR-55D-24	3	个
3	接触器	K06	2	个
4	接触器	LC1D25	3	个
5	接触器辅助触点	LADN11	3	个
6	接触器	LC1D50	3	个
7	接触器	LC1D32	3	个
8	外呼控制板	MS2	3	块
9	红色点阵式显示板	GMA4 Car	3	块
10	点阵式显示器驱动板	GMAINV1	3	块
11	按键（含上、下及楼层按键）		10	个
12	S8 层门门锁装置		3	块
13	聚氨酯缓冲器	HP8113S	3	块
14	应急电源	RKP220/12D	1	块
15	限速器安全开关	SCHMERSAL	1	个

注：以上备品备件品牌与电梯出厂品牌或现已安装的配件品牌需一致，另额外提供至少一套聚氨酯缓冲器备用。

五、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必须管理约束好自己的员工，如维保技术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群众有效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因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一切由供应商承担。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入驻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要求所有员工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别看，对该项目工作内容保密，妥善保管采购人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需提

	供一份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备查。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员工和岗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办公设备及家具等相关费用。 5. 供应商须承担单件价格 300 元及以下的零配件更换、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材料费用；单件价格超过 300 元的，供应商承担免费安装、更换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办公区、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接到报修后立即到达现场。 2. 柳州市瑞安路 9 号、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柳州市广雅路 17 号、柳州市潭中东路 66 号、柳州市马鹿山路 2 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1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交接地点：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由采购人按《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供应商在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履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考核结果按</p>

	<p>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季度:第一季度 1-3 月,第二季度 4-6 月,以此类推。)</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电梯维保服务项目。</p>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踏勘	<p>踏勘：为便于供应商详细了解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现场勘察，供应商应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p> <p>(1) 踏勘时间：请于2026年4月24日10:00前到达现场；</p> <p>(2) 踏勘地点：柳州市文昌路66号（集合点），柳州市瑞安路9号、柳州市高新一路15号、柳州市三中路66号、柳州市广雅路17号、柳州市潭中东路66号、柳州市马鹿山路2号；</p> <p>(3) 联系人及电话：吴琼玉，0772-2660286；</p> <p>(4) 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供应商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予接待。</p>

★附件：

《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根据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的工作需要，订立本《办公区电梯系统维保服务考核办法》，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备注
1	工作纪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着装统一、规范，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条例。		
2	轿厢	灯光明亮	每日巡检	
3		风扇运转顺畅、无异响	每日巡检	
4		铭牌、使用须知、应急电话齐全	每日巡检	
5		楼层显示清晰、按钮可靠	每日巡检	
6		无污染、油迹	每日巡检	
7		运行平稳、无杂音	每周检查	
8		应急设备（报警装置、对讲系统、照明、风扇等）工作正常	半月检查	

9		平层精确	每日巡检	
10		IC卡系统、指纹识别系统工作正常	每日巡检	
11	轿顶	照明亮度符合厂家设计要求	半月检查	
12		各类开关标识清晰、有效、工作正常	半月检查	
13		清洁无污染、油迹	半月检查	
14		各类线路布线整齐	半月检查	
15		防护栏安全可靠	半月检查	
16	轿门	开/关门顺畅、无撞击现象，无异响	每日巡检	
17		门扇间隙符合国标要求	每周检查	
18		光幕有效、门槛导轨槽无异物，电气触点清洁、接触良好	每日巡检	
19	层门	开/关门顺畅、无撞击现象，无异响，	每日巡检	
20		锁紧元件啮合长度满足要求，电气触点清洁、接触良好	半月检查	
21		门扇间隙符合国标要求	半月检查	
22		紧急开锁装置有效，门锁能自动复位	半月检查	
23		呼梯盒的楼层显示清晰、按钮可靠	每日巡检	
24		无污染、油迹、门（地）槛导轨槽清洁无异物	每日巡检	
25	控制柜	各类元件标识清晰	半月检查	
26		各类元件安装可靠	每周检查	
27		无杂音，无警报灯	每日巡检	
28		线路布线整齐	每日巡检	
29		无污染、积尘	每日巡检	
30		紧急电动运行工作正常	半月检查	
31	主机	标识清晰	每日巡检	
32		主机运行无异响、无异常振动	每日巡检	
33		制动器动作可靠，间隙满足要求	半月检查	
34		无污染、油迹	每日巡检	
35		救援工具齐全，符合使用要求	每日巡检	
36		防护罩安装齐全	每日巡检	
37	限速器	无积尘	每日巡检	
38		活动部件润滑良好，电气开关正常	每日巡检	
39		运行无异响	每日巡检	

40		有效检验期	每日巡检	
41	底坑	无污染、油迹	半月检查	
42		照明亮度符合厂家设计要求	半月检查	
43		各类元件安装可靠	半月检查	
44		无杂音	半月检查	
45		线路布线整齐	半月检查	
46		底坑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半月检查	
47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半月检查	
48	机房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门窗完好，空调正常运行	每日巡检	
49		救援操作装置齐全	每日巡检	
50	其他	导靴上油杯油量正常无泄露	半月检查	
51		对重紧固良好、无松动	半月检查	
52		补偿链运行顺畅、无损坏老化	半月检查	
53		松闸电池电压及性能符合要求	半月检查	
54		井道照明良好	半月检查	
55		随缆、补偿链等活动部件无老化脆裂现象，两端固定良好无磨损，运行无异响	半月检查	
56		机房空调运行正常	每日巡检	

以上未提及的设备、零件、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相关法规标准执行。定期保养（不超过15天一次）一律通过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管理平台（即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记录、签字，线下填写的（包括补填的）纸质保养记录不予认可。

二、考核措施: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供服务，若无法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则每项每天扣款100元，直至整改完毕。供应商未满足响应文件中人员响应内容的（除采购需求以外），逾期则按照每项每天扣款200元，直至整改完毕。

2. 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需求中的岗位要求配备维保技术员11名（同时每班达到要求人数），如人数未达到要求，每人每天扣款300元，缺人连续超过3天的从第4天起，每人每天扣款500元；配备的维保技术员年龄、专业、证书、工作经验等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每天扣款300元，连续超过3天的从第4天起，每人每天扣款500元。

3. 供应商须为其维保技术员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采购人收到关于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的投诉并经核实属实的，每人扣款1000元。

4. 法定节假日或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维保技术员加班费用，若经查实存在未给予加班费情形，每人次每月扣款 100 元。

5. 供应商维保技术员有脱岗、缺岗、睡岗、酒后上岗、替岗（特殊情况需事先与采购人报备）、迟到早退、弄虚作假、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同一人员第一次扣款 200 元，第二次扣款 3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三次扣款后，供应商必须将该员工立即调离本项目。

6. 按设备要求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查及保养、隐患排查，有巡查和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工作记录不完整的或者不按要求开展的，每次扣 200 元；超过保养周期未保养的或是不按要求开展定期保养的，每次扣款 500 元；每季度对投入所有维保技术员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培训，未开展定期培训的，每次扣款 300 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梯应急演练，未要求开展的，每次扣款 500 元；每年按期组织开展电梯年检或安全评估，未按要求开展的，每次扣款 500 元；未按特种设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第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扣款 5000 元，如因未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被停梯的，每部电梯每次扣款 10000 元；因供应商不按要求开展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年检未通过，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排班表、设备巡检计划、设备保养计划以及工作台账等资料，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交的，第一次扣款 200 元，第二次扣款 3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并视同拒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

8. 如设施设备存在隐患或故障，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专业、合理的维修、更换、改造方案，并不高于市场价提供报价。所提供的方案经第三方检测不合理的（例如能修的不修，或只需换配件的要求换总成等），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9. 供应商维保技术员在工作期间未能按工作标准履行职责的，经采购人核实，同一人第一次扣款 200 元，第二次扣款 500 元，第三次扣款 1000 元后，供应商须将该员工立即调离本项目。

10. 采购人日常检查工作时指出的问题，供应商未及时整改，每处扣款 200 元；采购人安排的工作拒不执行或未按时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款 200 元。

11.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需制定维保技术员请（休）假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维保技术员个人原因请（休）假、辞退等造成人数的空缺，未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人员增补的，每人每次扣 200 元。供应商维保技术员如有变动，需在原维保技术员离岗前 30 天以书面报采购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配备的新员工需在老员工离岗前到岗，且人员资格、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技术员，否则，每次扣 300 元。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持人员稳定，每季度人员变动不得超过一人，否则，每人次扣款 500 元。

12. 供应商须设有 24 小时现场值班电话提供全天候维保服务，并确保 24 小时畅通，值班电话无法接通又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款 300 元；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驻点办

公区应立即到达现场，非驻点办公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将故障原因及修理结果报告采购人；备品备件齐全条件下 24 小时连续抢修，直至设备正常。未能按要求及时赶到现场的或不能及时修复的，第一次扣款 200 元，第二次扣款 300 元，第三次以后每次扣款 500 元。如因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或恶劣影响的，由供应商负全责。

13. 供应商如果未按相关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工器具，或超期未进行安全工器具的预防性试验，每件扣款 200 元/天，直至配齐合格工器具。

14. 供应商维保技术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的，每次扣款 500 元，被有效投诉两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员工，供应商必须将该员工立即调离本项目。

15. 因供应商维保技术员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 元。

16.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

17. 供应商每季度须向采购人提供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有关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按要求提供成本核算，每季度扣款 5000 元。采购人在核实成本核算时，若发现供应商未依法足额缴纳保险的，每人次每月扣款 100 元。

18. 供应商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及未提供劳动（劳务）合同、保险购买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备查的，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按每人次每月扣款 200 元。

19. 供应商在新公司入场时，未配合交接工作的（包括不移交工作台账等情况），扣款 5000 元。

20. 业务交流制度

（1）本项目负责人须每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否则每次扣 200 元；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或实际负责人）须每半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交流、沟通，否则每次扣 1000 元。

21. 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拒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三、考核形式：

以日常动态考核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采购人派人暗访抽查或组织供应商相关人员按本考核办法对供应商在办公区的服务履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核出现有扣款情况时以处罚通知书形式通知供应商并由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供应商收到处罚通知书后需在 1-3 天内回复意见，截止请款月份不及时回复或不回复的，采购人可以顺延启动请款流程）。按本考核办法考核发现问题时，将相应的扣款作为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考核中约定的扣除服务费条款，扣除服务费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如扣除服务费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117-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百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委托，就办公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1,228,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市直机关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琼玉，0772-2660286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66号文昌综合楼

